

#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二次供水管理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项目编号：ZJCG2023-09-0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价款

1.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零陆拾元整（¥1821060.00元）。

1.2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全部成本。

1.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委托工作内容、

序号	采购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二次供水运行管理信息采集服务	点/次	3500	水质快检（100点次直供小区）
2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主城区）	点/次	50	39项
		点/次	250	8项

	二次供水水质专项检测服务 (五个事权下放开发区)	点/次	10	39项
		点/次	40	8项
3	二次供水业务提醒服务	条	50000	
4	二次供水标准化示范小区创建服务	项	1	
5	二次供水应急预案修编服务	项	1	
6	二次供水应急处置措施服务	个	5	

### 三、款项结算

3.1 合同签订后，12月底前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6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3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31日。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2.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信息采集严格保密, 因工作人员泄露、管理不善造成失误, 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4. 乙方提交的抽检结果应及时递交甲方予以确认;
5.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行业相关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

##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 并指派一名项目经理, 做好组织协调, 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 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四)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 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但相关变更原则上不对本合同造成实际影响。

##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需要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用途，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其它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招标文件和承诺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除法律规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甲方可视为违约：拖延工期；数据信息涉嫌造假，造成不良影响；为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九) 违约发生后，双方有权进行仲裁或诉讼，亦可申请将违约方计入诚信信用体系。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处罚。

(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南路东段12号

邮编: 7100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龙

日期: 2023年11月8日

乙 方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129号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峰

日期: 2023年11月8日